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钱震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JIN ZHAO SHEN 先生和丁耀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于钦江先生、林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于钦江先生、林霖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黄振中先生、常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王艳女士、吴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艳女士、吴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13:00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霖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启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钦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于钦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西澳大学（澳大利亚）长年客座教授，兼任西澳大学（澳大利亚）会计学博士生导师、重庆医科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生导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企业价值理论研究；2014年9月起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年11月受聘“南岭学者”。现担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66）、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75）、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8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琥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北京中联知识产权中心，担任助理；1996年就职于美国永备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行政助理；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吴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